

■岁月凝香

■余 飞

过去梨园行盛行这样一句话：一棵菜。意思是：要想在这个行当里混饭吃，那你就得成为菜园里有别于其他菜的一棵。这样才能引起别人的注意，身价才能高。所以，现在戏剧界的老师还经常对学生们说：一定要发扬“一棵菜”精神。再往下说，就是“不怕千招会，就怕一招绝”“一招鲜，吃遍天”。这就是旧时那些当老师的对看不准的徒弟绝不轻易把看家本领和盘托出的原因。即便是老师看准的徒弟，在确定传授某项技能时，也会很心疼地说：“孩儿啊，这招传给你，是又给你二亩地呀。”

演员以自己的水平论身价，过去是拿“份账”，现在是根据水平定一、二、三级，再按级拿工资。但吃开口饭的毕竟要靠真本事吃饭，旧时把舞台叫“十三块板”，因此梨园行就有这样的俗语：“中不中，十三块板上见。”意思是说，光嘴说不中，有没有真本事得在舞台上亮亮，是骡子是马得牵出来遛遛，这就逼着那些所谓的“大腕”不得不亮出自己的绝活去征服观众。因此，曾经被讽刺为“说你中你就中不中也中，说不中就不中不中也中”的社会现象，在梨园界是不存在的，因为这个行当里掺不得假。前一段时间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说的是一个所谓梨园大腕应邀到某地演出，当地的几个文化人和同行慕名去看了演出，结果给了一个“看了半天，原

来是个‘凉壶’”的评价。所谓“凉壶”，有的地方叫“老逗”，有的地方叫“棒槌”，意思都一样，那就是外行或业余的意思。说这话的意思还是为了印证前面所说：在舞台上，不管你的名气多大、头衔多少，观众都不管，他们看的是你的戏和演技水平，说别的都是扯淡。

我曾经和几个演员朋友谈起过戏和唱戏的人。唱戏的人过去叫戏子，现在叫演员。我说：“不管咋叫，都是在舞台上混饭的人，首先要弄清自己能吃几个馍、喝几碗汤。”有站到舞台中间的“角儿”，就有穿兵打旗的“龙套”。“角儿”被尊称为“老板”，有专人跟包伺候，分账的时候要拿“头份”，其他角色则是能混个温饱就算是烧高香了。其实，你只看人家“角儿”处处风光，却不知道人家风光的背后流了多少汗水。别的不说，就说王文才，他能从一个赶集上会卖铲子的“铲子客”半路“下海”，拜了班子里的“大衣箱”师傅学戏，短短的几年工夫竟能在“五班戏”里以其精湛的演技和独具特色的唱腔风靡沙河两岸，继而挂了头牌、当了掌班，那光鲜背后，他下了多少工夫，又有谁知道呢？因此，那些成为“角儿”的人在追求艺术的道路上付出了别人不能付出的劳动，才创造出了别人创造不来的艺术成就。观众为了欣赏“角儿”们的艺术成就，可以赶几十里的夜路，甚至可以饿着肚子享受一场精神上的盛宴。过去，在漯河就有

这样约定俗成的规矩，“五班戏”到哪儿演出，只要王文才不出场，原定的戏价不管多少都会被扣掉一半，只要陈铁头（沙河调著名净角）出场，则会在原定的戏价上多给一倍。说到底，是王文才、陈铁头们的戏好，要不然就不会让人家没出门的大闺女在喝胡辣汤时，因还念着戏台上的王文才，才将“盛碗胡辣汤”脱口说成“盛碗王文才”，而留下了“某某村的闺女——说那话儿好”的俗语了。陈铁头则是沙河调演员中有名的黑头，唱黑头的“角儿”本来就少，且唱起来吃功，能看他一场戏不容易，所以老百姓心甘情愿多掏点戏价。

“角儿”比人家拿得钱多，身上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就多。抗日战争爆发后，梅兰芳蓄须明志，坚决不给日本人演戏，他和他的梅剧团为此丢掉了饭碗。看到跟着自己走南闯北的三老四少连年都过不去了，作为“老板”的梅先生靠卖画募得点资金并送到大伙家里。那种情况下，梅先生仍然是“角儿”，只不过这时他不是站在舞台上，而是站在了生活中。

说到底，“角儿”靠艺术赢得观众的认可，靠自己的人格赢得了观众尊重，更让艺术发扬光大。一般的演员与“角儿”相比，一是资历还达不到那样的火候儿，二是没有创造出许多让人难忘的绝活儿。能把前人的艺术完整地继承下来，并得到观众的认可，那才是拥有真正身价的“角儿”。

马。一低头、一转眼，沙河岸边的公共花园飘到了天空，紫荆花穗缀满藤架，海棠树披红戴花，桃花凌空飞舞。

我连拍了多张照片，发到微信群里。有朋友说：“你不该往楼下跑，应该往顶楼去，顶楼视野开阔，拍出来的照片逼真，更让人震撼。”夕阳之美适合凝望，照片定格的夕阳景是停滞的，缺少了动感，而我用文字写出的夕阳、夕阳下的天空，无论用多少缤纷华丽的词语，留在纸上的终究是单调的黑白色。

突然想起八年前，我去美国西海岸旅行，大巴车到达盐湖城时，天刚擦黑。我们去湖边看夕阳，司机把车开到湖边后，导游说：“给你们三十分钟时间，拍张照，留个影，快去快回，到点车不等人，晚了要自己打车回宾馆。”因为时间太紧，说不清是看景还是跑景，顾不得路滑，我跟着人群往西跑，天阴暗，只看见模糊的轮廓。满心期待地坐了三个多小时的长途大巴车，看到的却是这样的景色，我怅然若失：夕阳好在哪儿？美在哪儿？

公刘《西盟的早晨》有一句诗：“我推开窗子，一朵云飞进来。”仔细想想，不需要舍近求远，我在家门口就可以与夕阳邂逅、相逐、对视，就在某个平常的傍晚，漫卷的晚霞美了我的心。

村落农家随处能见鸡。鸡们白天喜欢在麦秸垛旁用爪子刨来刨去，寻几粒陈年旧粟。吃饱后到菜园玩，那里满是乐趣，把垂到地上的豆角里的豆子啄出尝尝熟不熟，见番茄红了叨两口尝尝甜不甜，扇着翅膀把蝴蝶吓得飞到院墙外。黄狗看不过，把鸡追得满院跑，替蝴蝶报仇。有时鸡捉到虫子后，放在地上捉弄一番才肯吃掉……它们有的是悠闲和快乐。

鸡是散养，白天任由它们四处觅食会友。傍晚归家，或栖于树，或栖于架。比现在鸡场的鸡不知要快乐自由多少倍。屋檐下架有一根檩条，傍晚鸡们归家，走到檐下，一只只有序地先飞到墙角的煤堆上，沿煤堆飞到窗台，再以窗台为起点一跃飞到檩条上，双爪左右来回挪动以求站稳，等所有鸡都找到位置，它们便紧挨着开启一夜的美梦。

雄鸡报晓，母鸡下蛋。鸡鸣朝盈，雄鸡仗着好看，都很威武，黎明时分，第一声“咕咕咯”能带动全村鸡鸣。常见家里的大公鸡逡巡墙头，睥睨天下，骄傲得很。母鸡下了蛋，刚出窝就迫不及待地高声表功，唯恐天下不知。我虽不喜它这种张狂的态势，但喜欢去鸡窝收鸡蛋时的那种满足。屋檐下的煤球堆上有个破簸箩，母鸡常把蛋下在里面，有时也下在灶房的柴堆里。新收的鸡蛋是温热的，握在手里感觉很幸福。

上火了，沏个鸡蛋茶喝喝，比药灵验；考试满分奖两个鸡蛋，过生日煮个鸡蛋，端午也煮鸡蛋。多余的鸡蛋攒起来，攒够一篮子可拿到集市上去卖，也可换东西。有一次，我和小伙伴钻到玉米秆堆里玩捉迷藏，却意外地发现了一堆鸡蛋，约有二十个。不知是谁家的母鸡下在里面的，于是我们每天拿三五个去代销点换零食吃，过了好几天富日子……

故乡物事

我在树上摘槐花，奶奶坐在树下的木凳上，一边笑着给我讲些她幼时跟槐花有关的事，一边将槐花捋下来放进竹篮里，时不时还要抬起头，叮嘱树上的我小心些。我从树上往下看，奶奶银白色的头发，在斜阳照射下闪着金属的光泽，我便故意将一把槐花，朝奶奶头上撒去。

槐花一层层覆满奶奶的竹篮，最后隆成一个小山丘？四月的夜晚，全家是要吃“雪”的。母亲手巧，她能用槐花折腾出一桌宴席来。她把槐花洗净滤水，拌上面，让每朵花都匀散开来，然后上笼蒸熟，就是一锅清香诱人的槐花饭，浇上蒜泥吃，别具风味。除蒸槐花饭，母亲还会熬槐花粥、摊槐花煎饼、包槐花馅儿饺子等。

月光皎洁，全家人围坐在院中的石桌上，享受母亲精心准备的槐花宴，花开月正圆，清风送幽香，那情境甚妙，成了童年不可多得的美好回忆。有些事物好像天生带着某种神奇的力量，让人一看到它就能牵扯出一段久远的记忆来。譬如榆钱儿，每每看到它，关于童年的一段段记忆就如火山般喷薄而出，挡也挡不住……

春天百花斗艳，唯榆钱儿最朴实。它因形似铜钱，故名。它既无桃杏风情，也无梨桃晶白，更不像梧桐花着一身诗意的紫裙。初开时，枝条上像缠上褐红色的毛绒线，不几日枝条上又像爬满了绿毛虫，等



国画 春满人间富贵祥和 徐淑荣 作

春色（外一首）

■清 影

我承认，我一直在这条路上奔跑
从立春、雨水、惊蛰，到春分、清明……
燕子的尾把春天剪成两半
一半归属白天，一半归属夜晚
我也被一声鸟鸣唤醒
放慢脚步，再慢点儿
生怕落下，草尖上点出的每一分春色

■靠近一株草

这片土地，生长了你和我。那个春日
我们并排躺着，像孪生姐妹
梦晃在摇曳的草尖上
一双脚挤进人群，从泥土走失
乡村的根越扯越疼。直到
沦为城市的又一片浮萍
每年春日，水泥缝隙里就钻出草芽
熟悉得一如老朋友
只是辨不出
是你长成了我，还是我长成了你

■心灵漫笔

厨房里藏着故事

■赵自力

每次回老家，我都要到外婆家坐坐，因为我惦记着她家的厨房。

外婆家的厨房简单，却收拾得极为干净。哪儿是码柴的、哪儿是搁菜的，井井有条。灶台旁有个木质案板，用了好些年了，好像从我记事起就一直用。让我惊奇的不是案板始终光洁如新，而是案板上的木砧板。外婆说，她家的木砧板都是外公用香樟木做的，不仅耐用，还防虫蛀。外公是木匠，做个砧板自然是小菜一碟。即使这样，外婆也不舍得常用，切菜时总是那么温柔，生怕把樟木砧板切坏了。有一天，我在玩捉迷藏时，竟在阁楼里发现了十几个木砧板，整整齐齐地被捆在一起。我细细地摸着那些木砧板，看着那些好看的条纹，突然觉得外婆好幸福。外公为她做了这么多木砧板，够她用一辈子的了。

厨房的一个角落里有个圆形的木桶，那是外婆用来装米的。外公把香樟树锯成木板，然后钻眼钉上木楔，拼成了一个圆形的木桶。整个木桶没有用一根铁钉，也没有用铁丝去箍，但结实耐用。那时，这样的桶在农村极为罕见，一般人家都是用箩筐来装

米。

听外婆说，为了做这个米桶，外公驾着牛车到很远的地方买回香樟木，花了一个星期时间才做好。这个木桶除了用来装米，外婆还喜欢把鸡蛋藏在米里。那时鸡蛋很珍贵，但每次我去外婆家总能吃到。后来，外婆干脆把一些零食也藏在米桶，不让舅舅们偷吃。以至于我每次到外婆家，嘴里说是想念外婆，实则是惦记着米桶里的美食。

厨房里还有一口很大的水缸，立在那里很多年。听外婆说，这口水缸是她和外公从外地拉回的，当时应该是村里最大的一口水缸。外公总是天刚亮就去挑井水，直到把水缸挑满才外出做活。那口水缸的水足够外婆用上几天的，因此很多人羡慕外婆家有口水缸。有一年不知道什么原因，水缸裂开了一个口子。外公就请了一个巧匠将裂口补好了，从此再也没有漏过水。后来，村里通上了自来水，水缸才渐渐退出了人们的生活。但外婆家的水缸一直用着。她说当年拉这口水缸挺不容易的，她舍不得丢。

外婆的厨房里藏着故事，这是我在外公去世后才明白的道理。

银丝绵绵滋味长

■李凤玲

大概是在我上小学的时候，村子里要筹建粉条坊、搞副业。那时正是改革开放初期，平日里只知道从土里刨食的农民也开始心思活泛，想要挣点种地以外的钱了。那间小小的粉条坊让我们村突然有了巨大的吸引力，那几间原本平常的泥瓦平房似乎也笼罩上了一层耀眼的光环，不仅同村的青年男女想去粉条坊上班，很多邻村的年轻人也慕名而来。

粉条坊最红火的那几年，我正读初中。已经年近四十的父亲母亲也去了粉条坊做工，成了粉条坊里年龄最长的工人。父亲在粉条坊烧锅，母亲则在厨房里给工人做饭。烧锅是技术活，是制粉过程中很重要的一环，父亲懂技术、责任心强，时间久了，他成了粉条坊的“大拿”。

每天散工回来，母亲总要和父亲说说明天要炒什么样的菜、馒头要怎么发才能更好吃。父亲则和母亲说说白天发生的诸如谁讲了什么样的笑话、谁打算出去跑销售之类的事情。总之，父亲和母亲的生活也因为粉条坊而丰富多彩起来。父亲甚至还被粉条坊的领导委以重任，去青岛出了一趟差，给粉条扩大了销路。

我上高中后，父亲母亲仍在粉条坊做工，他们踌躇满志地誓要把我送进大学。那些学费、生活费，就在父亲热气腾腾的烧锅里、在母亲蒸出的一锅又一锅馒头里蒸出。

记得有一次，我从学校回家，发现家大门紧锁，便径直推着自行车去了粉条坊。那是我第一次走进粉条坊。冬日的下午，粉条坊外一排排木头搭成的架子上晾着刚吊出的粉条，白嫩、绵长，伸手轻触，软软的。粉条坊内，几个青年男女正围成一圈，不知道在进行哪一道工序，他们喊着口号，干得热火朝天。

同村的大香姑姑见我进来，很热情地招呼我说：“外面晾杆上是刚做出来的粉条，你尽管吃，别不好意思！”大香姑姑对我这读到了高中的小辈很是热情。我小心翼翼地用手指拈断了一根晾着的粉条，放进嘴里慢慢咀嚼，软糯湿滑，还带着微微的淀粉的甜涩。

母亲刚蒸出了一锅发好的大馒头，父亲烧锅也烧到了火候。尽管是冬天，但所有的人都淌着热汗。我瞬间觉得，我在学校学习实在算不得辛苦，若是不好好念书，怎对得起对我寄予厚望的乡亲 and 含辛茹苦的父母？

三年之后，我考入大学。在那座新兴的海滨城市，粉条是最常见的食物。每次端起饭碗，看着碗里的绵绵银丝，我都会想起家乡的老粉条坊，想起老粉条坊里父亲做的粉条，那是爹娘的味道，是生我养我的村的味道。

再次回到小村，我已是一名教师。粉条坊已经关掉，父亲也已故去，大香姑姑已经嫁到了很远的地方。岁月悠悠，很多的人和事已经远去，但那曾经的老粉条坊，一直在我的记忆深处。

记忆里的钟表

■若 木

20世纪80年代，闺女出嫁时，娘家陪送的嫁妆是“三转一响”。“三转”是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一响”是录音机。在那个清贫的年代，大人都戴不起手表，更别说孩子们了。但孩子们有孩子们办法，用圆珠笔在手腕上画，你给我画，我给你画，还没上学的小娃娃会央求大小孩画，洗澡洗掉了还要重新画。我们还会把芝麻荚掰成两半，倒出芝麻粉，两手两咬合，倒扣在一起连成一排，扣到手腕上当手表戴。不过没有表盘，看着像手链。

我戴的第一块表是电子表，是大姐从外地带回来的，黑色的表盘和表带，样子很普通，但那块表是村里的第一块电子表。没两年，满大街都可见到卖电子表的了，且样式繁多。电子表容易坏，夏天出汗很容易让它受潮，一受潮，表盘上的数字就显得不完整甚至是一片模糊，像是现在大街上那些坏掉的LED屏，一片乱码。

高一的时候，三姐送给我一块电子表，可以用来计时当秒表用。我用红丝绳串了挂在脖子上，把表盘放进衬衣最上面的兜里，看着很神气。上高三的时候，我才有了第一块石英表，那是暑假的时候母亲领我去县城买的。表盘是方形的，四周镀成了金黄色，表带也是金黄色的。那块表带了母亲65元钱，当时，这对我们家应该是一笔很大的支出了。那块表我整

整戴了18年，曾换过两次表带，直到有了手机才不再戴了，且从此再没戴过手表。记得有一年，我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奖品是一块手表。过年回家时我把它送给了父亲。那是父亲一生中唯一拥有的一块表。

第一次见到钟，是在大姨家。大姨一家从城里下放到我们村，与我们家就隔了一排房子。那天好像是正月初一，我们去拜年，屋里坐满了人，说说笑笑很热闹，我被茶几上的钟吸引住了。钟并不大，放在几本摞在一起的书上。让我觉得神奇的是，表盘里有只栩栩如生的大公鸡，在不不停地啄食几粒碎米，秒针每动一下它就啄一下，一副永远吃不饱的样子。表哥哄骗我说，到整点时大公鸡就会打鸣。于是我就坐在大人中间等，一直盯着表盘看，可到了整点公鸡并没有叫。我疑惑是大公鸡没吃饱没力气叫，就又傻乎乎地坐在那等了一个钟头，还是没有叫。

小学五年级时，我第一次在同学李勇进家的堂屋里见到了大座钟，它叮叮当当个不停。这个座钟的钟盘像是紫檀木的，发着明亮的光泽，钟摆一直荡来荡去。

我成家后，买的钟表都是装电挂的那种简单易装，有好看的造型，挂在墙上，用上两三年坏掉了就再买新的，也不可惜。只是，我们能买回来钟表，却买不回时间。我多想把钟表的时针、分针一一拨回，再回到那些旧时光里。